昆 明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A 类〕
〔公开〕
昆城管函〔2020〕29 号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政协昆明市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 134096 号提案答复的函

尹峻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昆明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城市管理局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管理的具体要求，局领导班子、全局干部职工共同努力，着眼昆明市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的发展定位，围绕智慧城管、城市亮化、园林绿化等工作，大力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着力提升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逐步建立起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一）研究制定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为建立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规范体系，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使城市运行更安全、更有序、更干净，经与市级各有关职能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昆明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标准》涵盖市政设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广告招牌、市容秩序、建筑垃圾、违法建筑、城市家具、地上地下管线、噪音污染、工地施工、居民小区、城市防汛、行政执法、城管宣传和网格化等17个方面的城市管理工作，着力实现全领域、全方位、全时空覆盖；每项工作从责任分工、管理依据、管理标准、管理流程、精细化要求等方面进行规范，力争实现全流程、全时段、全周期覆盖。

（二）着力加强园林绿化精细化建设管养

一是按照我市园林绿化管养市场化养护管理模式，各辖区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了完善园林管理制度，建立了主管部门、管养单位多层级考核模式，充分调动养护单位积极主动性，高标准、严要求地做好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真正实现绿化管养向精细化的高质量水平进一步迈进。二是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要求，全面指导监督辖区绿化养护工作。按照《昆明市园林绿化养护规范》的标准要求，结合部门职责职能，严格监管绿化养护质量，全面指导、监督和检查绿地绿化养护工作，督促养护任务的落实，确保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效果。三是调整优化绿化养护巡查机制，引入第三方考评服务机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

原则，通过第三方组织开展城市园林绿化巡查工作，坚持以“发现问题、整改问题”为导向，完善问题督办机制，规范管养考核考评，逐步实现我市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和长效化管理。四是加强业务技能培训工作，培养具备高水平专业素质的养护技术队伍。结合年度业务技能培训的计划安排，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县(市)、区园林绿化相关人员以课堂集中教学、实地观摩学习、现场实操演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课程要求务实高效、理论联系实际，旨在提高园林绿化行业队伍技术能力，培养一批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和知识技能型高素质劳动者，为我市城市园林绿化管养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三）持续推动城市亮化整治提升

一是着力解决主城区“有路无灯”、“有灯不亮”的问题，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的通知》（昆政办〔2018〕15号）要求，收集各区共94条“有路无灯”及“有灯不亮”功能性照明设施补建整改路段，印发《关于制定功能性照明设施补建整改及景观亮化设施改造提升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的通知》，积极跟进各区任务落实，定期专题调研和督促检查，目前已全部完成各区上报的94条路段整改任务。二是督促维护管养单位做好城市照明维护管养工作。为落实对照明维护管养单位的考核制度，我局市照明控制中心坚持每周组织对全市城市照明设施亮灯率检查及设施完好率检查。今年以来，共组织路灯亮灯率抽查60次，路灯98857盏，平均亮灯率99.47%，按计划进行了23次城市照明设施完好率检查，检查路灯8044盏，设施完好率99.90%。三

是开展“一杆多用”、“智慧灯杆”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结合目前正在实施的62条道路提升改造，在部分有条件的节点开展“多杆合一”智慧灯杆试点，通过深度整合多类型资源，有效实现资源的“共享、集约、统筹”，以大幅降低城市建设成本，提升城市运维效率。四是根据市政府安排，牵头开展昆明主城区重要节点及道路景观亮化建设，以推动城市品质和形象全面提升，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和第七届中国国际友好城市大会顺利举办营造良好环境。

（四）大力推进智慧城管建设

学习借鉴上海经验做法，结合昆明实际，经广泛征求有关委办局意见，编制起草《昆明市关于加强数据治理促进城市综合管理运行“一网统管”的指导意见》、《昆明市城市综合管理运行“一网统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昆明市城市综合管理运行“一网统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主要任务清单（2020—2022）》，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为导向，以信息设施集约化为基础，以数据管理规范化为重点，加强数据运营服务，实现在一个端口上实现城市治理要素、对象、过程、结果等各类信息的全息全景呈现，在一个平台上对城市治理各类事项进行集成化、协同化、闭环化处置，推动城市治理由人力密集型向人机交互型转变，由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转变，由被动处置型向主动发现型转变。按照“数字昆明”规划建设有关要求，市网格中心对市水务局、市消防支队等24家职能部门开展了“城市大脑”数据调研，并配合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住建部印发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南》要求，编制了《昆明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

平台建设方案》，持续推进昆明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开展昆明市级业务平台与住建部综合平台数据共享工作，完成了部件数据、网格数据、人员数据、组织构架数据等专题数据的传输和接口开发工作，实现了与国家平台的数据共享。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一）健全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法规体系

针对城市发展形势和变化对管理工作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清理现行城市管理法规，及时修订或废止与现代化城市管理要求不相适应的规定。针对城市管理出现的新热点、新难点，立足为人民管理城市，及时深入调研，掌握一线和实际情况，广泛听取专家和民众意见，逐步健全城市管理法规体系，实现城市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二）不断加强园林绿化精细化建设管养

一是继续督促第三方考评机构开展好城市园林绿化巡查工作，全面督促和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加大城市园林绿化管护力度，逐步建立和完善“上下联动、分工明确、监督有力、科学规范”的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推动我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向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的常态管养机制发展。二是进一步深入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多方面、全方位地拓宽培训渠道，理论联系实践，面向基层，服务园林行业管理，旨在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城市园林行业养护管理队伍。三是结合城市化精细化管理的总体要求，紧密围绕创建文明城市、园林城市、春城花都的目标，探索建设集园林管养考核、审批管理、动态监测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智慧园林绿化平台”，力求高效、智能、精

准服务于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全面巩固全市城市绿地景观绿化美化成果，提高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四是围绕增量、提质、升级，全面实施春城增绿工程，大幅增加城市绿量，打造“一街一景，一路一色，四季有花，长青常绿”的美丽宜居环境。通过人行天桥、立交桥、墙体等立体、垂直绿化方式，不断拓展城市绿化空间。按照“一路一景”的原则，对昆明市市容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包含的道路，深入开展园林绿化景观提升工作，优化植物景观，打造绚丽多彩、四季花开、景观各异的“美丽街道”。

（三）着力开展智慧路灯建设

一是向市政府建议，成立专门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智慧路灯实施方案，对新（改、扩）建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根据建设需求进行统筹整合，统一规划，同时选择有条件实施的部分道路先行试点，循序渐进。二是为缓解建设资金压力，向市政府建议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引入具有较好市场基础的灯塔建设企业具体实施，探索建立杆塔资源共建共享和有偿使用制度，构建统一灯杆信息平台，推进铁塔基站、路灯、监控、交通指示、广播电视等各类杆塔资源集约建设和“一杆多用”改造。三是在今年的道路提升改造中，向政府建议，可选择有条件实施的道路及节点推广“多杆合一”智慧路灯灯杆的试点，为后续推进应用积累经验。四是结合创文工作，督促各辖区结合“有路无灯”、“有灯不亮”补建整改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果，继续开展查缺补漏，重点针对市民投诉、市长热线及数字城管交办件渠道反映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达到移交条件的及时移交市级统一管理。

（四）持续加强智慧城管建设

按照《关于加强数据治理促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的指导意见》、《昆明市城市综合管理运行“一网统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昆明市城市综合管理运行“一网统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主要任务清单（2020—2022年）》，加强统筹协调，整合现有设施资源，加快信息化基础设施共建共用，推进信息系统集中部署和互联互通；基于大数据资源平台，以应用为导向，依托市级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逐步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按需共享，实现全市公共数据集中统一管理；加强技术标准、法规规范、制度规则创新，统筹制定数据标准，规范数据汇聚。

感谢您对昆明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2020年8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昆 13888869700）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